

一〇六年董事會績效評估

評估指標	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比重	評分	備註
董事會成員整體性評估	1.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	1.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: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, 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。	10%	10	
		2.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: 是否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。	10%	10	共召集 9 次董事會
		3. 董事會出席率: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/3 以上。	10%	10	
		4. 股東會出席率: 股東會是否 1/2 以上董事出席。	10%	10	蔡邦權董事長、蔡景仲董事、駱軍佑董事、戴志璵董事、蔡政宏董事出席
	2.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1.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: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。	10%	10	
		2.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: 董事是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。	10%	10	
		3.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: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, 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。	10%	10	
		4.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情況: 是否於必要時, 邀請公司管理階層列席會議及說明。	10%	10	
董事會成員個別評估	1.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	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, 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。	10%	10	3/24 第 14、21 案 6/23 第 2 案, 其議案需利益迴避董事不參加討論及表決
	2.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	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。	10%	6	應上課時數 48 小時, 總上課時數 33 小時
合 計			100%	96	